

2002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豁免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3. 豁免獲發酒牌的場所

（1）任何場所（第 4(1)(a) 條適用者除外）如領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批予的有效酒牌，而該酒牌——

（a）准許在該場所舉行跳舞活動；及

（b）在一項規定該場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最高在場人數的條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就跳舞派對而言，該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2）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a）只在有關酒牌的條款所准許的售賣酒類時段內具有效力；

（b）於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該酒牌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即告失效。

4. 豁免獲發合格證明書的會社

（1）任何屬《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所指的會址的場所如領有——

（a）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

（i）指定在該會址內准許舉行跳舞活動的範圍；及

（ii）施加一項條件，規定該會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最高在場人數；及

（b）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批予的有效酒牌，則就跳舞派對而言，該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2）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於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有關合格證明書或酒牌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即告失效。

5. 豁免獲發公眾舞廳牌照的場所

（1）任何場所如領有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批出的有效公眾舞廳牌照，則就跳舞派對而言，該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2）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於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違反《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或《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或有關公眾舞廳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即告失效。

民政事務局局长

林煥光

2002年6月28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本條例") 訂立，目的是豁免若干公眾娛樂場所，使其免受本條例中若干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詳情如下——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 (第2條)；

(b) 若干領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 發出的酒牌的場所，就跳舞派對而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 (第3(1)條)；

(c) 若干屬《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所指的會址的場所，就跳舞派對而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 (第4(1)條)；

(d) 獲發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批出的公眾舞廳牌照的場所，就跳舞派對而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 (第5(1)條)。

2. 第3(1)、4(1)及5(1)條所訂豁免，均受若干條件規限 (第3(2)、4(2)及5(2)條)。